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43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湖北楚普机械有限公司 1#-4#车间、1#-2#仓库、综合楼、食堂项目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湖北楚普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湖北楚普机械有限公司 1#-4#车间、1#-2#仓库、综合楼、食堂进行岩土工程勘察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荆州市荆州区沿江大道以北桩号 767+800-768+000 进行湖北楚普机械有限公司 1#-4#车间、1#-2#仓库、综合楼、食堂项目地质详勘，拟建物在距离荆江大堤堤脚最近距离为 91 米，最远距离为 258

米，初步确定钻探孔 10 个，预计单孔进尺 5 米，孔径 110 毫米，预计进尺 10 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张敏和施工单位负责人方辉兵、冷胜强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副局长刘忠、御路口管理段段长李民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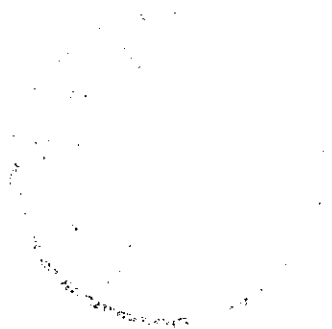
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7
8

9
10